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455)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2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0531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李燕娜

王嘉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6 年 6 月 30 日				9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3,74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54,094	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8,68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90,327	12		(附註四(八))	6,277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851	-		2120 應付票據	43,729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17,433	1		2140 應付帳款	83,683	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89,969	17		2170 應付費用	27,426	2	
1250 預付費用	10,90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七)	5,94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五))	48,454	3		2260 預收款項	4,2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2,370	4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			
基金及投資				(九))	12,19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42,479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08	-	
固定資產(附註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081	21	
成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96,972	6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274,315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754	2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5,244	1	
1531 機器設備	997,180	6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89,559	17	
1551 運輸設備	1,033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9,858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590	-	
1681 其他設備	85,941	5		2XXX 負債總計	631,230	3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66,738	9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五))	(912,406)	(5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1,027,140	62	
1599 減：累計減損(附註四(五))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121	8		3211 普通股溢價	110,170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8,453	4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8,417	-	
無形資產				3272 認股權	4,784	-	
1720 專利權	2,04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992	-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859)	(7)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4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31,652	62	
其他資產 - 淨額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42,15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65	-					
1830 遞延費用	1,36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62,955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6,539	6					
1XXX 資產總計	\$ 1,662,88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62,8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曾坤誠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73,957	103
4170 銷貨退回	(9,834)	(2)
4190 銷貨折讓	(4,71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459,40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321,046)	(70)
5910 營業毛利	<u>138,35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80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53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806)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146)</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5,21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8,313	2
7160 兌換利益	2,526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五))	57,178	12
7480 什項收入	11,11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0,786</u>	<u>1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6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00)	(1)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2,606)	-
7880 什項支出	(1,2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591)</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0,408	2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五))	17,891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28,299</u>	<u>28</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128,299</u>	<u>28</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1.09</u>	<u>\$ 1.26</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合併淨損益	<u>\$ 0.96</u>	<u>\$ 1.1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曾坤誠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資 本 公 積</u>					<u>待 彌 補 虧 損</u>	<u>合 計</u>
	<u>普 通 股 股 本</u>	<u>普 通 股 溢 價</u>	<u>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u>	<u>認 股 權</u>			
<u>96 年 上 半 年 度</u>							
96年1月1日餘額	\$ 1,009,812	\$ 103,533	\$ 1,028	\$ 4,943	(\$ 247,158)	\$ 872,158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5,340	6,637	-	-	-	21,97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1,988	-	7,389	(159)	-	9,218	
96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28,299	128,299	
96年6月30日餘額	\$ 1,027,140	\$ 110,170	\$ 8,417	\$ 4,784	(\$ 118,859)	\$ 1,031,652	

(以下空白)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曾坤誠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8,299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3,2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00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49,757
各項攤提		3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0
減損迴轉利益	(57,17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8,31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4,3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052
應收帳款	(45,793)
其他應收款		2,986
存貨	(25,312)
預付費用	(1,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91)
應付票據	(16,033)
應付帳款		5,286
應付費用	(5,438)
其他應付款項		384
預收款項		1,292
其他流動負債		3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84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2,4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
購置固定資產	(50,093)
專利權增加	(22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30)
遞延費用增加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24,665)
償還長期借款	(6,097)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1,9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7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3,9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2,195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9,3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懋常

經理人：曾坤誠

會計主管：黃裕宗

全 新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40 人，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4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6年6月30日</u>	<u>備註</u>
本公司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註1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	註1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蘇州全翔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光電半導體及光 電子器件研發、 生產及相關技術 服務	100%	註2

註1：係民國95年5月設立，並於9月正式出資。

註2：係民國95年10月設立，截至民國96年7月31日尚未開始正式營運。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相關資料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6)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7) 須於資產負債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8)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可能過時之存貨均已提列適當之損失準備。

(八)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建購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5~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對於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 8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3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9,221
定期存款	14,108
	<u>\$ 143,742</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9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97,599
減：備抵呆帳	(7,272)
	<u>\$ 190,327</u>

(三) 存 貨

	<u>96年6月30日</u>
製 成 品	\$ 188,246
在 製 品	62,266
原 物 料	<u>60,307</u>
	310,81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850)
	<u>\$ 289,969</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96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合計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u>96年6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145,048
機器設備	701,429
運輸設備	835
辦公設備	13,952
其他設備	<u>51,142</u>
	<u>\$ 912,406</u>

2. 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0。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評估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已不存在，故於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57,178。

(六) 閒置資產

	96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31,467	\$ -	\$ 31,467
房屋及建築	61,382	(44,558)	16,824
機器設備	21,447	(18,217)	3,230
其他設備	6,996	(5,767)	1,229
	<u>\$ 121,292</u>	<u>(\$ 68,542)</u>	<u>52,750</u>
減：累計減損			(10,592)
			<u>\$ 42,158</u>

(七) 短期借款

	96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 110,949
擔保借款	43,145
合計	<u>\$ 154,094</u>
利率區間	<u>2.50%~2.85%</u>

(八) 應付公司債

	96年6月30日
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 28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85)
	<u>\$ 274,315</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5年11月2日至98年11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5年11月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800已轉換為普通股226仟股，因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為\$8,417。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3.02%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4)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964。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98%。民國96年上半年度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8,313。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96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民國98年7月前 陸續到期	\$ 27,4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2,195)
		\$ 15,244
利率區間		1.00%

(十) 勞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本公司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民國96年截至第二季止，本公司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522；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為\$11,671。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民國9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1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截至民國96年7月31日止，尚未辦理申請。

2.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160,000 仟股(內含認股選擇權憑證為 15,000 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102,7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仟股，分三次發行，每股面值 10 元。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3,400 仟股，以每股面值 10 元發行，共計 \$34,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私募普通股 8,250 仟股，以每股 8 元折價發行，共計 \$66,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第三次私募普通股 8,350 仟股，以每股 5 元折價發行，共計 41,75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二)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酬勞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各 7,790 單位、6,500 單位及 6,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認購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並加發認股權繳納憑證。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權力。

1. 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認股選擇權</u>	<u>96 年 6 月 30 日</u>	
	<u>數 量</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u>
期初流通在外	3,464	\$ 14.09
本期給與	4,000	41.10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1,534)	14.33
本期失效	(67)	-
期末流通在外	<u>5,863</u>	32.1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125</u>	16.10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認股選擇權	<u>2,000</u>	

2.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17.2~\$18.8	227	0.59	\$ 18.77	227	\$ 18.77
\$8.8~\$15.8	1,703	1.95	13.24	898	15.43
\$41.10	3,933	4.64	41.10	-	-

3. 本公司認股權計畫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如係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128,299	\$ 116,6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6	1.15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	1.06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如下：

	民國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62.46%
無風險利率	2.16%
預期存續期間	3.84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4,00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19.8元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2. 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以低於面額折價發行股票，依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沖銷資本公積計\$58,250。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未配發股利。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應收退稅款	(\$ 95)
預付所得稅	9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17,891</u>
所得稅利益	<u>\$ 17,89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9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850	\$ 5,213
備抵呆帳	5,005	1,251
其他	15,018	3,754
虧損扣抵	150,689	37,672
投資抵減		<u>9,564</u>
		57,454
減：備抵評價		(9,000)
		<u>\$ 48,45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37,517	\$ 9,379
退休金財稅差	1,590	398
未實現資產減損	4,082	1,020
虧損扣抵	290,688	72,672
投資抵減		<u>36,726</u>
		120,195
減：備抵評價		(57,240)
		<u>\$ 62,955</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列示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 後 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199	\$ 2,199	100
研發及人才培訓	<u>44,581</u>	<u>44,091</u>	100
	<u>\$ 46,780</u>	<u>\$ 46,290</u>	

4.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1	核定數	\$ 66,376	\$ 11,995	96
92	核定數	51,355	51,355	97
93	核定數	28,079	28,078	98
94	申報數	<u>18,915</u>	<u>18,916</u>	99
		<u>\$ 164,725</u>	<u>\$ 110,34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3 年度。

6.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96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95 年 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9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10,408	\$ 128,299	101,628	\$ 1.09	\$ 1.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946)	(3,946)	6,17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591		
	<u>\$ 106,462</u>	<u>\$ 124,353</u>	<u>110,395</u>	<u>\$ 0.96</u>	<u>\$ 1.13</u>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327	\$ 32,533	\$ 80,860
勞健保費用	3,393	1,876	5,269
退休金費用	2,168	1,354	3,522
其他用人費用	5,585	1,966	7,551
折舊費用(註)	40,158	6,993	47,151
攤銷費用	-	320	320

註：不包含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96 年上半年度為 \$2,606。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96年6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433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	603,776	短期借款、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銷貨與光磊公司，嗣因光磊銷售成績不佳，要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為顧及商誼，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陸續買回部份貨品，惟光磊以本公司未買回全數貨品為由，向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 \$10,718。本公司認為二造間並無所謂之瑕疵或買回全數之約定存在，故委請律師提出抗告。經律師與本公司相關人員會談並檢視相關證據，並無發現具體存在可資認定系爭貨品有可歸責於本公司之瑕疵及二造間有全數買回之證據存在，故本公司認為勝訴之機會甚高，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先行估列 \$ 5,359 入帳。目前全案正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二)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已訂合約但尚未覆約金額約為 \$22,07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6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 價決定	評價方 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415,586	\$ -	\$ 415,58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23,659	-	323,659
長期借款	27,439	-	27,439
應付公司債	274,315	-	274,3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公司債之衍生性 金融商品負債	6,277	-	6,27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容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為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係依其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
 - (1)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之公平價值，係採用雙因子四元樹模型評價計算。
 - (2) 本公司使用評價方法之基本假設如下：

參	取得數值	參 數 說 明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日資料計算)	41.798%	取95/7/3至96/6/29(註)之普通股股價日報 酬率標準差計算得到
轉換價格	47.79元	以該公司95/10/25為訂價基準日，計算前 1、3、5個營業日股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 一者乘轉換溢價率101%作為轉換價格
計算時之普通股市價	59.1元	96年6月29日之收盤價(註)
模型短期利率	2.189%	為96/6/29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註)
長期利率均數(μ)	1.713%	95/7/3至96/6/29(註)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平均值
利率標準差(γ)	19.427%	95/7/3至96/6/29(註)之30天期商業本票次 級市場利率標準差
股價報酬率與利率相 關係數(ρ)	-5.743%	以95/7/3至96/6/29(註)之股價報酬與短期 利率分析

註：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95 年 7 月 2 日及 96 年 6 月 30 日為例假日。

(二) 本公司 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其損益之金額為\$8,313。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 \$1,815。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人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817	\$ -	4.93%	\$ -	未質押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000	3,612	100.00%	3,612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市價)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 3,612	\$ 3,612	110,000	100%	\$ 3,612	\$ -	\$ 3,612
福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相關事業	3,612	3,612	110,000	100%	3,612	-	3,612
富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蘇州全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光電半導體產品及光電子器件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服務	3,521	3,521	-	100%	3,521	-	3,521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十一(一)之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公司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全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半導體產品及光電子器件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服務	\$ 3,521 (US\$108,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21 (US\$108,000)	\$ -	\$ -	\$ 3,521 (US\$108,000)	100%	\$ -	\$ 3,521 (US\$108,00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549 (US\$108,000)	\$ 23,659 (US\$720,000) (註2)	\$ 412,661

註1：係依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台幣數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2.與大陸被投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